
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红塔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09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绩效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1
（一）决策情况分析.....	11
（二）过程情况分析.....	12
（三）产出情况分析.....	14
（四）效益情况分析.....	15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17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17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18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四）部门整改情况.....	19
（五）其他方面.....	1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二）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不匹配.....	20
七、建议.....	21
（一）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1
（二）摸清项目情况，合理制定计划.....	22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2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云南省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出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并组织编制《云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年）》，推进脱贫地区群众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确保脱贫不返贫、振兴不掉队，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前行。

2021 年，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红塔区 2021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红政复〔2021〕67 号）批复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北城街道 2021 年产业发展花卉、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北街请〔2021〕55 号），将夏井社区居委会列入红塔区 2021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地，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022 年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北城街道夏井花卉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根

据北城街道办事处与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从夏井村流转 50 亩土地，用于花卉、蔬菜种苗繁育用地，包括新建花卉土壤栽培钢架温室大棚、排灌沟渠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建设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做好做优育苗品种试种生产销售信息收集和分析处理。基地分三区建设，分别为育苗区、品种展示区、新产品示范区；在 50 亩基地中规划出约 16 亩的土地用于合作用地，合作用地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号棚（蔬菜培育）、2 号棚（蔬菜培育）、3 号棚（蔬菜培育）、4 号棚（花卉新品种引进培育）、5 号棚（操作车间）、6 号棚（清洗晾晒大棚）、7 号棚（花卉新品种引进培育）、共新建 7 座总面积 10725.0 m²（16.09 亩）的大棚建筑。截至评价日，项目共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280 万元，完成了新建 7 座总面积 10725.0 m²（16.09 亩）的大棚建筑以及卫生间、泵房及水池等附属工程的建设。

二、绩效评价结论

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5.11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推动了红塔区特色优势产业升级发展。截止评价日，已完成 7 座大棚以及卫生间、泵房及水池等附属设施的新建工程，每年从国内外引进 20 种以上的中草药、蔬菜、花卉新品，对新引进品种进行培育及售卖，并以低于当年市场价 10%

的价格向全区贫困户提供种苗，有效推动红塔区种植业发展，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但还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过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夏井项目新建花卉土壤栽培钢架温室大棚”指标值为50亩，但实际目标任务数应为16.09亩；实施方案无详细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且未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绩效自评中未完成指标未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完成，但未实现育苗品种试种生产销售信息收集和分析处理工作；未实现种植地带动就业目标等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项目自评的产出指标部分完成，填报的完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仅说明新建大棚的完工及验收合格情况，未说明项目预期效益的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但未完成的数量指标“夏井项目新建花卉土壤栽培钢架温室大棚”未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中具体说明，效益指标“区域经济综合实力提升”指标值为“显著”，实际完成情况较难进行衡量，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但未见相关满意度调查资料，偏差原因分析也未能准确反映项目未如期完成预期产出和效益的原因。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可考核性弱

经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未能按照要求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及预期效益，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绩效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对应，可考核性较弱，未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和约束作用，远瞻性不足。一是项目年度目标为“夏井社区用于在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建设花卉，蔬菜种苗培育”设置过于简单，未能说明项目具体要实施的内容及项目预期的产出及效益，且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未将项目总体目标进行细化为年度目标；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区域经济综合实力提升”指标值为显著提升，绩效指标值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三是数量指标“夏井项目新建花卉土壤栽培钢架温室大棚”指标值为50亩，但实际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花卉土壤栽培钢架温室大棚16.09亩，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不符。

（二）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不匹配

红塔区北城街道产业扶贫花卉、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方案虽明确了项目基本情况，但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不匹配，实施方案中无详细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且未对资金安排

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

一是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规模、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中要实现“建设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完善育苗产品物流体系建设”“种植地每 10 亩一人管理可带动 8 万人就业”“实现销售收入 7858.62 万元”“带动玉溪周边及其他地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户增收，预计每种植户受益 80000 万元”等目标，项目规划设置过大，与 280 万元的补助资金不匹配，且实地核查中，项目计划内容“建设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完善育苗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与实际实施内容不够匹配，项目规划与实际情况不够切合。

二是实施方案中仅说明补助资金 280 万元用于在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种苗繁育基地中建设花卉、蔬菜种苗培育示范区的农业设施，未具体说明资金建设内容，也未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及安排。项目 280 万元补助资金实际实施内容为在北城街道办事处与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约定的 16 亩合作用地中，进行 7 座大棚建筑的建设。

五、建议

（一）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根植于工作计划及预算，若脱离业务工作，与工作计划不匹配，与预算相关性不足，则影响绩效目标作用的发挥，同样会影响后续绩效跟踪监控评价和绩效评价，因此，绩效目标投入管理目标要与项目特性相符合，产出目标要与项目工作计划内容相一致，要与预算相一致。

建议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从年度任务和计划出发合理分解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实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及预期效益，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项目计划重点任务和年度工作安排，在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实施目的、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政策目标意图等，研究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并将其分解为多个子目标。绩效目标应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计产出、效果和满意度，并与部门职能职责、项目工作重点、支出内容等相匹配。

（二）摸清项目情况，合理制定计划

一是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围绕远期规划目标、结合当前重点问题进行深化研究，因地制宜理清规划思路。例如示范基地新建 7 座大棚建筑的建设，不仅应充分考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超概算等方面因素，还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效益以及效益的实现情况，掌握项目进度，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资金量，做出合理、切合实际的项目规划。

二是建议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在现有实施方案基础上，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提高实施方案的深度及可操作性，具体如下：一是在实施方案的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估算中明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 280 万元补助资金使用内容；二是明确实施进

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并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制定先进、可行、完整的技术路线。

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财监〔2020〕13号）和《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红财监〔2023〕16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红塔区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至9月对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设立背景

云南省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出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并组织编制《云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年）》，推进

脱贫地区群众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确保脱贫不返贫、振兴不掉队，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前行。

2021 年，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红塔区 2021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玉红政复〔2021〕67 号）批复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北城街道 2021 年产业发展花卉、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北街请〔2021〕55 号），将夏井社区居委会列入红塔区 2021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地，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 项目实施内容

2022 年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北城街道夏井花卉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根据北城街道办事处与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从夏井村流转 50 亩土地，用于花卉、蔬菜种苗繁育用地，包括新建花卉土壤栽培钢架温室大棚、排灌沟渠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建设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做好做优育苗品种试种生产销售信息收集和分析处理，基地分三区建设，分别为育苗区、品种展示区、新产品示范区；并在 50 亩基地中规划出约 16 亩的土地用于合作用地，合作用地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号棚（蔬菜培育）、2 号棚（蔬菜培育）、3 号棚（蔬菜培育、4 号

棚（花卉新品种引进培育）、5号棚（操作车间）、6号棚（清洗晾晒大棚）、7号棚（花卉新品种引进培育）、共新建7座总面积10725.0 m²（16.09亩）的大棚建筑。

3.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红塔区2021年第一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玉红财农〔2021〕30号），红塔区财政局下达北城街道夏井社区花卉、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280万元，后《关于调整2021年红塔区财政衔接资金的通知》（玉红财农〔2021〕58号），对夏井社区花卉、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资金收回及回补，共收回266万元，回补163.703万元；2022年，《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部分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红财农〔2022〕31号），下达北城街道财政所2021年北城街道夏井花卉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102.3万元。2021-2022年共计下达财政资金280万元。具体资金下达情况见表1。

表1 资金下达情况表

年度	资金下达情况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1年	下达280万元	《关于下达红塔区2021年第一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玉红财农〔2021〕30号）

2022 年	收回 266 万元	《关于调整 2021 年红塔区财政衔接资金的通知》 (玉红财农〔2021〕58 号)
	回补 163.7 万元	
	下达 102.3 万元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乡村振兴局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部 分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玉红财农〔2022〕31 号)
合计	28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红塔区北城街道夏井社区花卉、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91.09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280 万元，基地自筹资金 11.09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率达 100%。具体用于：新建 1 号棚（蔬菜培育）、2 号棚（蔬菜培育）、3 号棚（蔬菜培育、4 号棚（花卉新品种引进培育）、5 号棚（操作车间）、6 号棚（清洗晾晒大棚）、7 号棚（花卉新品种引进培育）、共新建 7 座总面积 10725.0 m²（16.09 亩）的大棚建筑以及卫生间、泵房及水池等附属工程建设。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2。

表 2 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实施项目	金额（万元）
1	1 号棚	101.14
2	2 号棚	13.48

3	3 号棚	31.20
4	4 号棚	31.20
5	5 号棚	11.57
6	6 号棚	8.25
7	7 号棚	19.95
8	卫生间、泵房及水池	5.53
9	附属工程	46.87
10	增量项目	21.90
合计		291.09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预算申报时确定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完成大石板社区椒园村乡村振兴示范园内道路硬化 1200 米（6180m²），完成多肉花卉种植光伏电站建设，安装占地 2.5-3 亩光伏发电太阳能板 1668m²，建设 33 亩扶贫大棚直播间，种植冬美人花卉 33 亩；二是夏井社区用于在云南溪望农业发

展公司建设花卉，蔬菜种苗培育。

年初预算共申报绩效指标 10 项，其中：数量指标 5 项、质量指标 1 项、时效指标 1 项、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社会效益指标 1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详见附件 1-1。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完成示范基地新建 7 座大棚建筑的建设，每年从国内外引进 20 种以上中草药、蔬菜、花卉新品种，促进当地产业化种植发展，完成育苗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将育苗以订单式智能化生产、运输、配送、信息处理统一管理，实现全程监控、运输跟示、指导；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概算控制率低于 10%；以低于市场 10% 的价格向贫困户出售种苗，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发展。详见附件 1-2。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共设置 12 条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6 条，效益指标 5 条，满意度指标 1 条，具体指标值详见附件 1-2。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和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签订《北城街道 2021 年产业发展花卉、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具体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负责专

项资金及项目的争取、立项及实施工作，并提供全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册给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负责全套技术支持、管理团队进行生产及产品销售，从 2021 年开始每年将资产收益金 14 万元拨付至指定账户上，并确保十年内（至 2031 年止）每年年底按时按量拨付收益金至指定账户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了解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政策制度落实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管理工作情况等，了解项目决策及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评价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项目预期设施建设内容是否完成，每年从国内外引进中草药、蔬菜、花卉新品种的情况、是否完成了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 and 育苗产品物流体系的建设，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等。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280 万元，评价范围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

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综合应用抽样调查、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评判、专家评议等方式，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第三方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及方案编制

到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梳理相关政策、文献，并研读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提交区财政局。同时按照实施方案选取部分项目进行评价试点。综合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及试点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2. 现场实地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

3. 报告撰写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和采集到的数据，对项目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根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匹配情况归纳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5.11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	75%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19	95%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25.11	83.7%
合 计	100	85.11	85.11%

综合结论：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推动了红塔区特色优势产业升级发展。截止评价日，已完成 7 座大棚以及卫生间、泵房及水池等附属设施的新建工程，每年从国内外引进 20 种以上的中草药、蔬菜、花卉新品，对新引进品种进行培育及售卖，并以低于当年市场价 10% 的价格向全区贫困户提供种苗，有效推动红塔区种植业发展，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但还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过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夏井项目新建花卉土壤栽培钢架温室大棚”指标值为 50 亩，但实际目标任务数应为 16.09 亩；实施方案无详细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且未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绩效自评中未完成指标未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完成，但未实现育苗品种试种生产销售信息收集和分析处理工作；未实现种植地带动就业目标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8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及前期工作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项目申报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备一定的成熟度。

2. 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6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50%。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过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实地调查及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表，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区域经济综合实力提升”的指标值“显著”不可衡量。

3.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6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66.67%。主要从实施方案合理性和概算编制科学性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合理性

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内容完备、科学，制定了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中无详细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且未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

（2）概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概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概算实施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概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概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财务管理三个方面反映资金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3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从预算执行率进行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80 万元，实际支出 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1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90.91%。主要从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但自评中数量指标“夏井项目新建花卉土壤栽培钢架温室大棚”计划值为 50 亩，完成值 16.09 亩，该指标未完成，未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

（2）管理制度健全性

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并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制定了内部财务监督与检查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3）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落实了监督检查责任，对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开展了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检查，对项目建设过程及投入过程中的资料做好存档备案工作。

3. 财务管理

（1）资金使用合规性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补助资金符合“清源行动”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截止评价日，产业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基金还未支付，原因是项目建设完毕后，由于疫情原因，云南溪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盈利，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将产业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基金支付到政府指定账户。

（2）会计核算规范性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专账管理，并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未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 86.67%。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三个方面反映补助资金的直接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 20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主要关注项目设施建设及引进国内外种植品种的情况。

经实地评价，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 7 座大棚及附属设施建设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完工，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引进 28 和 43 中国内外中草药、蔬菜、花卉新品种，完成了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及育苗产品物流体系的建设，但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未实现育苗品种试

种生产销售信息收集和分析处理工作，育苗产品物流体系仅实现生产、运输、配送功能，其余部分功能未完全实现。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 5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主要关注 7 座大棚建筑、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及育苗产品物流体系建设的验收合格情况。

经实地评价，截止评价日，7 座大棚建筑、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及育苗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均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

3.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 5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主要反映项目建设结算金额是否超过概算的情况。

经实地评价，项目概算金额 395.19 万元，结算金额 291.09 万元，未出现超概情况。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为 25.11 分，得分率为 83.7%。主要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反映项目产生的综合效益。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8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5.11 分，得分率为 63.88%，主要从销售收入实现情况、向全区贫困户提供优惠种苗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销售收入

经实地评价，截止评价日，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 2021 年销售收入 12.85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 148.89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 137.99 万元，未实现计划销售收入 7858.62 万元。

（2）提供优惠种苗

经实地查看项目优惠种苗提供情况，2021 年-2023 年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均以低于市场价 10% 的价格向贫困户提供种苗，其中 2021 年提供 57 盘，2022 年提供 387 盘，2023 年提供 445 盘。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2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83.33%，主要从基地育苗次数、新品种育苗推广情况及带动当地就业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基地育苗次数

经实地查看项目资料，标准化育苗基地建成后，完成了每年每批可培育种苗 8 次的目标。

（2）新品种育苗推广

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每年引进国内外中草药、蔬菜、花卉新品种后，对新引进品种进行了培育及推广工作，2022 年-2023 年共售出 88 万株新品种育苗。

（3）带动当地就业

截止评价日，项目种植地共带动 905 名种植户及务工人员就业，育苗场共带动 26 名技术员、管理员及基层人员就业，未实现计划中的“种植地带动 8 万人就业，育苗场带动 115 人就业”目标。

3. 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具体情况为：

本次问卷调查，实际发放问卷 142 份，有效问卷 116 份，满意问卷数 111 份，总体满意度为 95.69%。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1. 重点抽查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表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部门所填列的指标完成值是否符

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部门上传的依据材料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重点抽查复核流程

本次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主要围绕指标数据测算准确性、自评内容完整性、依据文件可靠性等方面展开，主要为：

一是复核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在实地评价中，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提供了绩效自评表。评价组通过访谈、查阅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经营基地的相关资料，对自评表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验证。二是复核自评内容的完整性。评价组复核自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分析自评表是否全面客观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预期效益。三是复核产出和效益依据文件的可靠性。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支撑依据及复核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分析自评数据来源、复核数据差异性，进行偏差分析，合理地反映补助资金的整体效益。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按区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6.45 分，自评等级为良。项目自评的产出指标部分完成，填报的完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但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难以衡量。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复核项目自评情况发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仅说明新建大棚的完工及验收合格情况，未说明项目预期效益的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但未完成的数量指标“夏井项目新建花卉土壤栽培钢架温室大棚”未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中具体说明。效益指标“区域经济综合实力提升”指标值为“显著”，实际完成情况较难进行衡量，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但未见相关满意度调查资料，偏差原因分析也未能准确反映项目未如期完成预期产出和效益的原因。

（四）部门整改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时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对绩效指标偏差情况进行整改。

（五）其他方面

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可考核性弱

经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未能按照要求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及预期效益，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绩效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相对应，可考核性较弱，未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和约束作用，远瞻性不足。一是项目年度目标为“夏井社区用于在云南溪望农业

发展公司建设花卉，蔬菜种苗培育”设置过于简单，未能说明项目具体要实施的内容及项目预期的产出及效益，且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未将项目总体目标进行细化为年度目标；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区域经济综合实力提升”指标值为显著提升，绩效指标值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三是数量指标“夏井项目新建花卉土壤栽培钢架温室大棚”指标值为 50 亩，但实际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花卉土壤栽培钢架温室大棚 16.09 亩，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不符。

（二）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不匹配

红塔区北城街道产业扶贫花卉、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方案虽明确了项目基本情况，但项目规划与财政资金不匹配，实施方案中无详细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且未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

一是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规模、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中要实现“建设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完善育苗产品物流体系建设”“种植地每 10 亩一人管理可带动 8 万人就业”“实现销售收入 7858.62 万元”“带动玉溪周边及其他地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户增收，预计每种植户受益 80000 万元”等目标，项目规划设置过大，与 280 万元的补助资金不匹配，且实地核查中，项目计划内容“建设智能化营销网络信息平台”“完善育苗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与实际实施内容不够匹配，项目规划与实际情况不够切合。

二是实施方案中仅说明补助资金 280 万元用于在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种苗繁育基地中建设花卉、蔬菜种苗培育示范区的农业设施，未具体说明资金建设内容，也未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及安排。项目 280 万元补助资金实际实施内容为在北城街道办事处与云南溪望农业发展公司约定的 16 亩合作用地中，进行 7 座大棚建筑的建设。

七、建议

（一）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根植于工作计划及预算，若脱离业务工作，与工作计划不匹配，与预算相关性不足，则影响绩效目标作用的发挥，同样会影响后续绩效跟踪监控评价和绩效评价，因此，绩效目标投入管理目标要与项目特性相符合，产出目标要与项目工作计划内容相一致，要与预算相一致。

建议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从年度任务和计划出发合理分解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实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及预期效益，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项目计划重点任务和年度工作安排，在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实施目的、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政策目标意图等，研究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并将其分解为多个子目标。绩效目标应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计产出、效果和满意度，并与部门职能职责、项目工作重点、支出内容等相匹配。

（二）摸清项目情况，合理制定计划

一是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围绕远期规划目标、结合当前重点问题进行深化研究，因地制宜理清规划思路。例如示范基地新建 7 座大棚建筑的建设，不仅应充分考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超概算等方面因素，还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效益以及效益的实现情况，掌握项目进度，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资金量，做出合理、切合实际的项目规划。

二是建议红塔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在现有实施方案基础上，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提高实施方案的深度及可操作性，具体如下：一是在实施方案的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估算中明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 280 万元补助资金使用内容；二是明确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并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制定先进、可行、完整的技术路线。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